

## 审批意见：

邢环平审【2025】7号

平乡县环正建材厂年产10万吨水洗砂、2万吨石子生产项目，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西田村，中心坐标为：东经115°05'25.884"，北纬37°04'20.539"，厂区东侧为自行车配件厂，南侧为彩印厂，西侧为邢台市鸿钧建材制造有限公司，北侧为闲置厂房。总投资1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0%，项目占地面积14667.4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8000m<sup>2</sup>。主要设备：喂料机2台、鄂破机2台、锤破机2台、振动筛2台、滚筒筛2台、球磨机2台、洗砂轮2台、脱水筛2台、压滤机2台等。年产10万吨水洗砂、2万吨石子。

根据《平乡县环正建材厂年产10万吨水洗砂、2万吨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平乡县环正建材厂年产10万吨水洗砂、2万吨石子生产项目办理环评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1#生产线上料、颚破、锤破及落料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+1#脉冲布袋除尘器+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2#生产线上料、颚破、锤破及落料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+2#脉冲布袋除尘器+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。卸料、存储粉尘采取车间密闭、喷淋除尘措施，输送带粉尘采取密闭运输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措施：生活废水泼洒抑尘，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，用作农肥；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洗砂脱水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回用于洗砂工序。

四、噪声：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固体废物：除尘灰、废钢球、泥饼统一收集后外售；废机油、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内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、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七、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412-130532-89-01-729861

公 章

2025年4月1日